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9012619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6日

商 标

# 清新漫步

申 请 人 东莞富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堂东江路18号2栋5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首捷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酸梅汤；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；果汁；制作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无酒精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制饮料用糖浆；水果蔬菜汁（无酒精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